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281.51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3、根据公司相关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 4、公司资金部人员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向招商银行余姚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NNB00471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6%/3.05%/3.25%

6、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21日

8、产品收益说明：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2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56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91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余姚支行，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注：2020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0,393,047.59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1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